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165,542,166元人民币,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165,542,166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7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制动部件”)减少注册资本金165,542,166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 隆基制动部件注册资本金将减至50,000,000元人民币, 减资后隆基制动部件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8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9)。

根据隆基制动部件截至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隆基制动部件对

外债务24,452,479.40元，其中工资津贴及社保1,624,816.18元、物资及材料采购21,678,541.14元、税费1,021,825.48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件要求，隆基制动部件股东须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为165,542,166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18%；控股子公司尚未对本公司提供过担保。综上，公司本次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担保对象隆基制动部件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制动部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龙水路东沟头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伍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陆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9月30日，隆基制动部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6,833,758.33元，净资产232,381,278.93元；营业收入119,210,511.90元；净利润1,123,738.04元，资产负债率9.5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65,542,166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范围：包括应当向其债权人支付的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如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隆基制动部件就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隆基制动部件将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被担保方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步德威制动钳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基制动部件有限公司减资事项提供债务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